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哲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哲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標的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哲傑知悉向金融機構申辦金融帳戶及開通網路銀行帳號均係憑密碼驗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方式，是如將金融帳戶或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交付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者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錢流通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惟仍基於縱詐騙集團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前某時許，前往臺中市西屯區空軍一號將其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並與合庫帳戶及遠東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某甲使用。嗣某甲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利用本案帳戶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得手如附表所示金額，旋遭不詳成員將如附表編號１至３及５與６所示款項提領殆盡；如附表編號４所示款項則未及提領即遭警示而洗錢未遂。

二、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陳哲傑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就犯罪事實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87頁)，核與告訴人賴韋智(警卷第4頁至第5頁、偵卷第57頁)、張蕙萱(警卷第6頁至第7頁、偵卷第57頁)、陳芷涵(警卷第8頁至第9頁、偵卷第57頁)、劉詠忻(警卷第13頁至第14頁、偵卷第57頁)及胡哲瑋(警卷第15頁、偵卷第57頁)與告訴代理人莊家旻(警卷第10頁至第12頁、偵卷第58頁)指訴內容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11頁至第19頁、警卷第36頁至第39頁、偵卷第4頁至第5頁)、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編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截圖及與本案詐騙集團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賣貨便頁面截圖(警卷第16頁至第35頁、第40頁至第66頁)可佐，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害人匯入合庫帳戶款項迄未遭提領或轉匯，惟因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已得領取，對該匯入款項顯有管領能力，自屬既遂，應認已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3號結論意旨參照），然因尚未能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故應僅屬於洗錢未遂階段，公訴意旨認此部分係洗錢既遂，容有未洽，一併指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與同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同時觸犯6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5個幫助洗錢罪與1個幫助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㈢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語，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照）。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被害人係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私訊聯繫而受假買家話術所騙，然此詐騙手法仍為一對一之通訊手段而非對公眾散布，自與加重詐欺取財罪要件不符；至如附表編號1部分，因刑法第33

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刑罰權成立事實，即屬於嚴格證明事項，然被告所為僅交付本案帳戶幫助本案詐騙集團犯罪，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知悉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係使用何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難認其知悉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訛騙，是本案尚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件適用，先予敘明。另所謂詐欺集團不過俗稱，泛指多人組成經常性從事詐欺犯罪之犯罪組合，然就個別之犯罪而言，常係多人隨機組成並無一定，故不能以此籠統證明個別犯罪之人數。實務上施用詐術者一人分飾多角情形所在多有，自無法排除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係受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各種暱稱所為而僅為同一人，自不能單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測即遽認被告符合「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取財成立要件，且被告所為者僅係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於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亦非其所能預見，即便客觀上或有三人以上共同正犯惟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亦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而犯詐欺取財罪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供被告答辯（本院卷第287頁），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㈣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決意旨參照）。被告如附表編號１至３及５與６幫助洗錢行為程度顯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如附表編號４因洗錢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其刑；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對於本案想像競合應論處之幫助洗錢罪，不生處斷刑實質影響而作為量刑從輕審酌因子。

㈤爰審酌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見，竟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成員使用而供幫助犯罪使用，使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尋求救濟困難，所生危害非淺，考量被告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然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亦無實際賠償損害，惟參酌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輕事由，兼衡其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擔任行政人員，與父母及弟弟同住，及其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如附表編號１至３及５與６所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隨即遭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而就該洗錢標的不具實際掌控權，如宣告沒收對被告顯有過苛之虞，爰不為沒收及追徵諭知；然如附表編號４所示被害人匯款至合庫帳戶未遭轉出，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將合庫帳戶內餘額合計1萬9141元宣告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實際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偵查起訴，檢察官陳昱奉、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巫佩珊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1	賴韋智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賴韋智瀏覽後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組「起點追夢研習班」，由不詳成員向賴韋智佯稱下載瑞e控APP存錢至指定帳戶可獲利520%等

		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1月14日上午10時16分許，匯款50萬元至遠東帳戶。
2	張蕙萱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以臉書暱稱「黃基開」向張蕙萱謊稱有意購買公仔商品並要求以賣貨便交易等語，再假冒賣貨便線上客服向張蕙萱佯稱必須開設轉帳功能設定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1月16日下午4時7分、8分許，轉帳2萬9985元、2萬5123元至合庫帳戶。
3	陳芷涵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以臉書暱稱「張婷婷」向陳芷涵謊稱有意購買遊戲片並要求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等語，待陳芷涵上架完成後又謊稱訂單無法成立必須聯絡線上客服處理等語，再分別假冒賣貨便客服、臺灣銀行客服向陳芷涵謊稱必須操作網路銀行轉帳至指定帳戶進行線上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1月16日下午4時24分許，轉帳2萬9987元至合庫帳戶。
4	莊家佳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以臉書不詳暱稱向莊家佳謊稱有意購買泡泡馬特玩偶並要求在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下單等語，待莊家佳提供賣場網址連結後又謊稱已付款並有收貨編碼等語，再假冒賣貨便線上客服向莊家佳謊稱賣貨便帳號未經藍新科技審核導致帳號限制金流及部分買賣行為，必須操作網路銀行轉帳至指定帳戶進行驗證作業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1月16日下午4時38分許，轉帳1萬9098元至合庫帳戶。
5	劉詠忻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以Dcard交流平台向劉詠忻謊稱有意購買商品並要求在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等語，待劉詠忻提供賣場網址連結後又謊稱賣場未完成銀行帳戶認證等語，再分別假冒

		賣貨便客服、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向劉詠忻謊稱已有買家下單導致認證失敗，買家帳戶也遭到凍結必須負連帶責任，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至指定帳戶進行帳戶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1月16日下午4時36分、38分、40分許，轉帳4萬9987元、4萬9985元、4萬9986元至台新帳戶。
6	胡哲瑋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假冒買家以臉書暱稱「吳鈺萱」向胡哲瑋謊稱有意購買煞車卡鉗並要求在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等語，待胡哲瑋上架後又謊稱必須確認代碼等語，再假冒賣貨便客服向胡哲瑋謊稱未開通藍新金流必須依銀行專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驗證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1月17日凌晨0時41分許，轉帳1萬3985元至台新帳戶。